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限額
尋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之計劃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有關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之前懸掛，則本公司股東應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 修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修訂」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批准的計劃規則修訂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為董事會首次採納計劃規則的日期
「該等聯屬公司」	指	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TCL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聯屬公司的公司，包括TCL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如該公司並無股本，則為具有權力行使或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20%），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分配日期」	指	就各信託而言，有關受託人獲告知分配基準以根據計劃規則分配由有關受託人購買及／或認購之股份的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修訂
「年度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一八年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一節中「計劃限額、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子計劃向經甄選人士授予有限制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獲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有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釋 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現金收入」	指	任何有限制股份的現金收入，包括任何根據計劃規則視作視金收入者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建議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僱員獎勵計劃」	指	「僱員及其他人士的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乃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子計劃，由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專為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而設
「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	指	(i) 並無於本集團擔當管理角色的任何僱員(主要為但不限於中層及初級的重要僱員)；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人士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除外)

釋 義

「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就管理僱員獎勵計劃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僱員獎勵信託委任的受託人，其將按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而為僱員獎勵計劃下之經甄選人士及其他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最初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僱員獎勵信託」	指	由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除外人士」	指	任何根據其居住地法例及規例，不可按有關子計劃條款收取參考金額及／或獲獎授有限制股份及／或獲獎授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參與者，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必需或權宜地不包括該等參與者
「進一步股份」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有關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從出售本公司就以相關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來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授出日期」	指	於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授出函件中指定為有限制股份授出日期的日期，或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日期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函件，以通知其將獲授予的有限制股份數目，以及附帶的歸屬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一八年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一節中「計劃限額、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獎勵計劃」	指	「管理層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子計劃，由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專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而設
「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	指	(i) 於本集團擔當管理角色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法定代表人、監事、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本集團任何分公司的總經理)；及 (ii) 於聯屬公司擔當管理角色的任何聯屬公司僱員或職員， 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人士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管理層獎勵計劃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就管理層獎勵計劃的管理而將訂立的信託契據(以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的版本為準)
「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層獎勵信託委任的受託人，其將按管理層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而為管理層獎勵計劃下之經甄選人士及其他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最初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釋 義

「管理層獎勵信託」	指	由管理層獎勵計劃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新批准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一八年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一節中「計劃限額、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參與者」	指	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及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的統稱，而「參與者」指任何一名參與者(為免生疑問，參閱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的運作相關內容時，「參與者」應分別理解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或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
「該等人士」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個人、商號、法人團體、法團、非法團人士、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合營公司、組織或合伙、獨資企業、機構、公會、企業、分公司及任何其他種類的實體(不論是否有獨立法人地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金額」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各項子計劃以及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股份在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面值(視情況而定)、因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相關開支(現時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用(如有))以及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所有有限制股份的其他必要開支的總和
「參考日期」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各項子計劃以及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為董事會按照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子計劃一次過獎授予有關經甄選人士的股份總數的最終批准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釋 義

「相關分派」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各項子計劃而言，源自與經甄選人士有關的有限制股份的若干分派，其權利的記錄日期屬於該有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僅包括現金形式的分派如股息、代息股份的現金形式，及（就紅股而言）按計劃規則出售紅股的所得款項，但不包括所有其他形式的分派，如未繳股款的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分派或出售上述者的所得款項，或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各項子計劃以及就經甄選人士而言，指有關受託人就獎勵而設立的任何信託基金所剩餘的現金（包括由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款項產生，未用於收購或認購有限制股份或進一步股份的利息收入），不包括相關分派
「有限制股份」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作授出獎勵之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可為(i)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予有關經甄選人士的新股份；(ii)有關受託人於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於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透過按計劃規則向有關受託人結清的方式），或(iii)按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歸還股份或進一步股份
「歸還股份」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各項子計劃而言，該等有限制股份（來自可歸屬於經甄選人士的有關有限制股份）未按有關子計劃的條款獲接納或歸屬（不論原因為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或該等股份按有關子計劃的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或按有關子計劃的條款被沒收
「該等計劃」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兩項子計劃，分別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參閱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的運作相關內容時，「計劃」應分別理解為管理層獎勵計劃或僱員獎勵計劃）

釋 義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一八年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一節中「計劃限額、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授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特定授權(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此尋求股東批准)(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或經修訂後的有關規則
「經甄選人士」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各項子計劃而言,該特定子計劃的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而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該項子計劃的任何參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或因為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的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時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兩項子計劃,分別名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乃由計劃規則(以現行形式或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經不時修訂之版本)所構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所指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釋 義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該等信託」	指	管理層獎勵信託及僱員獎勵信託的統稱(為免生疑問，參閱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的運作相關內容時，「信託」應分別理解為管理層獎勵信託或僱員獎勵信託)
「該等信託契據」	指	管理層獎勵計劃信託契據及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統稱(為免生疑問，參閱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的運作相關內容時，「信託契據」應分別理解為管理層獎勵計劃信託契據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契據)
「該等受託人」	指	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的統稱(為免生疑問，參閱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的運作相關內容時，「受託人」應分別理解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或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為其獲享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的權利按董事會就計劃規則頒佈的條件已歸屬的日期，或根據計劃規則進行加快歸屬的日期，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作已歸屬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主席)

王成先生

閔曉林先生

王軼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張志偉先生

劉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敬啟者：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限額
尋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之計劃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茲提述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議決向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二零一八年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進一步詳情：

1. 二零一八年修訂的概要，包括(其中包括)允許更新計劃限額的機制；
2. 計劃限額之更新；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尋求發行新股份之計劃授權；
4.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計劃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的其中一部份。

下文載列二零一八年修訂及計劃授權的概要。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二零一八年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修訂前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均有關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修訂)，據此，受託人利用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市場上的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經甄選人士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經甄選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包含(i)管理層獎勵信託，此對應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所管理的子計劃—管理層獎勵計劃，乃專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而設；及(ii)僱員獎勵信託，此對應僱員獎勵計劃受託人所管理的子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乃專為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而設。

董事會函件

為達致更有效的管理及行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修訂上述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訂之主要條文及有關修訂之原因如下：

- (A) 將參與者分成兩組，並將上述股份獎勵計劃分成兩項子計劃，分別名為(i)「管理層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即管理層獎勵計劃)及(ii)「僱員及其他人士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即僱員獎勵計劃)，為上述兩組參與者(分別名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及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而設，並由不同信託(分別名為管理層獎勵信託及僱員獎勵信託)進行行政管理，其目的是將本集團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該等聯屬公司之管理層置於其中一個信託，並將其他僱員(於本集團內並無擔當管理角色)及其他人士置於另一個信託。作為長期激勵計劃，擔當管理角色人士所屬的獎勵模式(無論是獎勵要求、關鍵績效指標及歸屬條件等方面)與下層及中層僱員以及其他人士不完全相同；此外，擔當管理角色的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本公司向該等關連人士就有限制股份進行任何授出及歸屬等，均會構成上市規則所述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視乎情況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之額外規定。有見及此，股份獎勵計劃作為長期激勵計劃，從其運作及行政管理角度出發，分開兩組參與者及分別由不同的信託管理更合適及更具成本效益；
- (B) 加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的先決條件(詳見本通函附錄一「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條件」一節)；
- (C) 加入特定條款(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關連人士作出獎勵」一節第(2)及(4)段進一步特別列明)，以納入全部失效發生時上述事項的相關情況(見本通函附錄一「獎勵失效」一節內全部失效事件(iv))及加入保障本公司及受託人的條款，應對全部失效及／或部分失效(見本通函附錄一「獎勵失效」一節最後一段)而引起的申索及追溯，目的為促使本公司在以下情況遵守上市規則，即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惟其後於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歸屬前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擬進行的歸屬可能導致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各自所屬的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子計劃的總權益於緊接該等歸屬後達到30%或以上；及
- (D) 針對上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更新若干定義及詞彙，並說明私有化要約於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下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雖然可能性不高)。

董事會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若干參與者作出貢獻，並給予彼等激勵，以及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並招攬合適人士加入成為新僱員，讓本集團經營及發展更進一步，而計劃亦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吸引彼等推動本集團達到長期業務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二零一八年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董事會議決加入股份獎勵計劃的二零一八年修訂，重點為加入更新機制，允許更新計劃限額（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作出其他相關修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更改股份獎勵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但為了確保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就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擬進行的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下文載列二零一八年修訂的概要，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件一。

計劃限額、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修訂內容及修訂理由

按照引入二零一八年修訂前的未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獎授有限制股份（即兩項子計劃的總和），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總數不可以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截至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前，根據未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所獎授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在內（為免生疑問，已註銷、已失效及／或尚未歸屬的已獎授股份亦全數排除））。概無條文允許更新計劃限額及／或調整計劃限額、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倘本公司出現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

為了讓本公司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回復至充足水平，以及恢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靈活性，從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激勵，致使股份獎勵計劃更有效地發揮其背後功能及目的，即因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容許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為寶貴的人才，應對業內激烈爭奪人才的環境，因此，董事會議決引入機制，允許更新計劃限額（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並視乎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的相關更新（若該等更新作實）。董事會同時議決引入計劃限額、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的調整機制。

二零一八年修訂後的計劃限額、年度限額及個人限額詳情如下：

計劃限額

- (1) 視乎下文所述的更新，以及因應可能出現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的調整，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子計劃進一步獎授有限制股份，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總數（即兩項子計劃的總和）不可以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前，根據未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所獎授的所有股份（包括該等已註銷、已失效及／或尚未歸屬的股份））（「計劃限額」）。為免生疑問，計算計劃限額或經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時，不會計算已註銷或已失效的已獎授股份。
- (2) 計劃限額可能不時更新，惟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惟無論如何，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總數（即兩項子計劃的總和）於董事會批准經更新限額的日期（「新批准日期」）後，視乎因應可能出現的股份合併或拆細的調整，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計劃限額根據計劃規則獲進一步更新，而釐定及計算最近之新批准日期後按照已更新計劃限額可獎授股份的最高限額時，不會計入於相關最近之新批准日期之前獎授的股份（包括已註銷、已失效及／或尚未歸屬的股份）。

年度限額

- (3)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特定批准及視乎因應可能出現的股份合併或拆細的調整，於計劃授權有效期內每年尋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有限制股份的新股份總數（即兩項子計劃的總和）（「年度限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或相關計劃授權的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的3%。

個人限額

- (4)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特定批准及視乎因應可能出現的股份合併或拆細的調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即兩項子計劃的總數)可獎授予一名經甄選人士的股份最高數目(「個人限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或最近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或最近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的1%。

股份合併或拆細

- (5) 倘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計劃限額、經更新計劃限額、年度限額或個人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總數或最高限額應就此作相應調整，致使該等限額於有關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之前及之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維持相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成功非常倚重參與者的貢獻，因此將聯屬公司的僱員及職員納入為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讓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激勵該等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相信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後，股份獎勵計劃將更有效發揮其背後功能及目的，而本公司於其運作及行政管理的靈活性將獲提高。

上述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計劃限額更新安排，其理念來自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更新安排，兩者性質相似。儘管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同為長期激勵計劃，背後功能及目的相似，兩者的運作應盡可能一致。

更新計劃限額

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1,786,780股股份，因此現有計劃限額為134,178,678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以計劃限額為限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已根據現有計劃限額授出95,115,869股有限制股份（備註：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獎授的43,673,434股新股份及1,658,873股現有股份，分別按其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授出新股份及授出現有股份而有條件作出，計入現有計劃限額），除上述43,673,434股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新股份形式有條件授出外，其餘51,442,435股有限制股份以現有股份方式授出；
- (ii) 17,167,081股有限制股份已註銷及／或已失效；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可授出的股份餘額為56,229,89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藉由向彼等分配於滿足若干歸屬條件後歸屬於彼等的有限制股份，提供激勵性獎勵。由於現有計劃限額接近用盡，除非計劃限額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得到「更新」，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無法繼續發揮其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既定功能。董事認為更新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透過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有限制股份，讓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經甄選人士能獲授予權利以取得本公司的股份，藉此向經甄選人士提供進一步激勵，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按照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計劃限額將獲更新，惟須得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誠如上文所述，為了維持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即使股份獎勵計劃未有規定，董事會建議就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就此，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之新批准日期）有條件批准更新計劃限額至不超過本公司於董事會批准該等事項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惟須待批准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批准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上述的更新將會生效。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經更新計劃限額下可獎授的最高股份總數時，不會計入於董事會作出有條件批准的日期之前獎授的股份（包括已註銷、已失效及／或尚未歸屬的股份）。

於董事會有條件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的上述日期（即新批准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2,299,307股繳足股份。在批准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更新計劃限額生效後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最高總數為233,229,930股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暫無意根據現有計劃限額於計劃限額的更新生效前進一步授出有限制股份，管理層將不時發掘合適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員及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建議董事會按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有限制股份，藉此獎勵及激勵彼等。倘董事會及後議決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前授出有限制股份，本公司將刊發合適的公佈，並於公佈內載列現有計劃限額於該等授出（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而作實）後當時的結餘。

按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計劃授權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運用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從市場購入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

按照計劃規則，於釐定是否購入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以及股份當時的市價等。

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可能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取得股東批准。

按照計劃規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任何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須視乎以下條件而定：(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計劃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現有計劃授權反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授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故與現有計劃限額一致，為提高股份獎勵計劃運作及行政管理的透明度，董事會認為相比事先一次過取得計劃授權直至完全使用計劃限額，計劃授權按照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一般授權的相同標準，遵從上市規則每年取得股東批准是良好的做法。

就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按照年度限額釐定），該計劃授權將於下列情況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作為有限制股份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2,299,307股繳足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作為基準計算，待（其中包括）批准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計劃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作為有限制股份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69,968,979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暫無意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如獲批准更新）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有限制股份後，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就涉及（其中包括）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授出（不論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另行發表公佈，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中可能適用之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按照上市規則可獲豁免，則作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i)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計劃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須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股份獎勵計劃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納入二零一八年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若干參與者作出貢獻，並給予彼等激勵，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並招攬合適人員加入成為新僱員，讓本集團經營及發展更進一步，而計劃亦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吸引彼等推動本集團達到長期業務目標。

參與者

為了達致更有效的管理及行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修訂上述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將上述股份獎勵計劃分成兩項子計劃，名為(i)「**管理層的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即管理層獎勵計劃)及(ii)「**僱員及其他人士的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即僱員獎勵計劃)，分別為不同範疇的參與者(名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及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而設，並由不同的信託(名為管理層獎勵信託及僱員獎勵信託)管理。

管理層獎勵計劃下合資格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包括(i)於本集團擔當管理角色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法定代表人、監事，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本集團任何分公司的總經理)；及(ii)於聯屬公司擔當管理角色的任何聯屬公司僱員或職員，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人士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僱員獎勵計劃下合資格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包括(i)並無於本集團擔當管理角色的任何僱員(主要為但不限於中層及初級的主要僱員)；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人士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外)。

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的運作及行政管理應時刻獨立及與另一計劃分開。

行政管理

各項子計劃乃按照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就各項子計劃而言，有關受託人將根據有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從中產生的一切收入。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倘任何董事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經發佈內幕消息，或倘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獎勵；及不得向有關子計劃的受託人作出購入股份的指示；及不得根據任何子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就各項子計劃的行政管理而言，本公司不時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有限制股份的現金收入（不包括相關分派）應用於(i)支付信託費用、成本及開支；及(ii)如有餘款，則按董事會指示購買或認購進一步股份，並由信託持有。

運作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董事會可不時行使絕對酌情甄選任何參與者（不包括除外人士）參與有關子計劃。管理層獎勵計劃參與者僅可參與管理層獎勵計劃，而僱員獎勵計劃參與者僅可參與僱員獎勵計劃。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在計劃規則下，董事會可甄選經甄選人士，釐定該等人士所得的有限制股份數目，並知會受託人其決定。釐定經甄選人士所得的有限制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就獎授可能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以及有關經甄選人士的地位、職位及貢獻。就各項子計劃而言，董事會有酌情權決定採用何種形式的有限制股份（新股份、現有股份或歸還股份）作獎勵，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時，應考慮（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以及有關時間的股份市價。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董事會有權就經甄選人士於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出日期後在本集團持續服務的期限），而有關於子計劃的受託人應獲告知有關的條件，以及該經甄選人士可獲的有限制股份數目。載列（其中包括）有限制股份數目、該等有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歸屬期的授出函件，應在每次授出獎勵時在可行情況盡快寄送予經甄選人士，無論如何不應遲於分配日期。

就各項子計劃的行政管理而言，本公司須不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條件

凡根據各項子計劃發行及配發任何作為有限制股份的新股份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計劃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作出獎勵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董事會就每名經甄選人士及考慮計劃規則的要求後，須於參考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安排利用本公司的資源支付參考金額予有關子計劃的受託人以購買及／或認購有限制股份，而有限制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有關經甄選人士持有。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倘透過現有股份向經甄選人士授予有限制股份，則於參考日期後，根據不時的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法例，股份交易未被暫停或董事不受禁止進行買賣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或有關子計劃的受託人與董事會經考慮相關購買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內，有關子計劃的受託人須動用參考金額按當時市價收購有限制股份。就各項子計劃而言，倘董事會決定所有有限制股份將於市場購買，而已付或須付予有關子計劃受託人的參考金額不足以按當時市價購買所有有限制股份，相關子計劃的受託人須購買該參考金額可購得的最高數目完整股份單位的股份，並向董事會尋求進一步資金，直至購買所有有限制股份為止。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倘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例。即使存在任何其他規定，概不應向並非僱員的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作為有限制股份。

獎勵失效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針對經甄選人士，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

- (i) 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為僱員，而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a)有關經甄選人士未留任為僱員；或(b)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i) 有關經甄選人士未達成授出函件所述的任何條件，或
- (iii)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惟就隨之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絕大部份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則另當別論），或
- (iv) 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及後於其所獲授予或獲有條件授予的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歸屬前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須就向該經甄選人士授予的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的歸屬遵守上市規則及該等計劃規則內適用於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有限制股份的其他條款；在上述情況，如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遵守該等規定對本公司形成負擔，則可取消或終止向該經甄選人士授予獎勵

（上述各情況屬於「全部失效」事件），

則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有關獎勵包含的所有有限制股份以及相關分派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就有關子計劃而言，該等有限制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相關分派則將被視為現金收入。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i)經甄選人士被發現屬除外人士；或(ii)經甄選人士未有於指定期限內，交回有關子計劃的受託人所規定的有關有限制股份的已簽立過戶文件或(iii)於下文「稅項及開支」一節第三段所述的情況，即本公司按照計劃規則沒收若干數目的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上述各情況屬於「部分失效」事件），該經甄選人士獲授予的獎勵的有關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有關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就有關子計劃而言，該等有限制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相關分派則將被視為現金收入。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為免生疑問，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事件時：

- (a) 除非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情況出現（惟就隨之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則另當別論），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地酌情釐定獎勵應否歸屬，以及（如歸屬）根據計劃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歸屬的方式及時間；及
- (b) 倘有限制股份因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而不予歸屬，經甄選人士不得向本公司或有關子計劃的受託人提出申索或追索。

獎勵歸屬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在授出函件訂明的條件已達成為前提，並按照有關子計劃的其他條文，於歸屬日期，經甄選人士有權獲歸屬其所屬的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

按照計劃規則，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將有關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移交有關經甄選人士，惟受託人：

- (a) 於計劃規則所述的歸屬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須收到受託人所規定並已獲經甄選人士簽妥的過戶文件；及
- (b) 須獲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當受託人收到有關子計劃的受託人所規定的已簽立過戶文件，以及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後，按照計劃規則，經甄選人士可獲獎授的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應予過戶予經甄選人士。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獎勵

以下特定條款適用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有限制股份以及有限制股份歸屬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 (1) 就管理層獎勵計劃而言，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任何有限制股份授出前，須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而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有限制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2)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倘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及後於其獲授予或有條件獲授予的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歸屬前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須就有關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的歸屬而遵守上市規則及計劃規則內適用於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有限制股份的其他條款；及(如適用)倘若董事會認為遵守該等規定對本公司形成負擔，則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地酌情更改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獎勵的歸屬，又或取消或終止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獎勵。作出該等更改、取消或終止後，董事會應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書面通知有關子計劃的受託人。
- (3) 在任何情況，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各項子計劃的總權益須時刻少於百分之三十(30)。
- (4) 就任何子計劃而言，於有關子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倘任何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的歸屬將導致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有關子計劃的總權益於緊隨有關歸屬後達致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則該部分的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不得按預定歸屬日期歸屬，惟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僅在董事會同意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有關子計劃中的總權益於緊隨有關歸屬後可維持於百分之三十(30%)以下時，方歸屬予有關經甄選人士。為免生疑問，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地酌情釐定該等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的歸屬方式及時間。
- (5) 倘獲董事會決定授予有限制股份的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有限制股份獎勵可根據管理層獎勵計劃授出，而(i)倘該等有限制股份為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按有關子計劃購買的股份，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按照董事會向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發出的書面指引將該等有限制股份過戶予該等關連人士，而(ii)倘該等有限制股份為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本公司可促使該等有限制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層獎勵計劃受託人可直接將有限制股份過戶予該等關連人士。在上述兩種情況，當計劃規則或授出函件所載的所有有關歸屬條件已經按該等計劃規則達成，就須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授出獎勵；若該等獎授須經股東批准或獨立股東批准，則得到有關股東批准後，則須在可行情況盡快授出獎勵。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不得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獲授有限制股份獎勵。

獎勵的性質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均屬經甄選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經甄選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根據該項獎勵與其有關的參考金額或有限制股份（及／或相關分派）或任何歸還股份及／或進一步股份，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對此設立任何權益。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為免生疑問，

- (1) 經甄選人士僅於與其有關的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中擁有或然權益，須視乎該等股份按照授出函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歸屬與否而定，惟在任何情況，經甄選人士概不會於與其有關的有限制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相關分派除外）；
- (2) 經甄選人士於剩餘現金、任何歸還股份或相關分派的應計利息（如有）概不擁有任何權利；
- (3) 經甄選人士不得就尚未歸屬的有限制股份、相關分派，以及由有關子計劃的受託人所管理的信託基金內其他財產，向有關子計劃的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及
- (4) 有關子計劃的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作為代名人所持有或信託項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有限制股份、歸還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的投票權（如有）。

稅項及開支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除有關子計劃的受託人向經甄選人士移交有關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而應付的印花稅及交易徵費外，經甄選人士須全數承擔獲得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但不限於薪俸稅及資本增值稅。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於授出或歸屬有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時應付的任何稅項及就有關子計劃所產生的開支將全數由經甄選人士獨自承擔。於授出或歸屬有限制股份及歸屬相關分派時根據法例到期應付的任何社會保障供款（如有），須由經甄選人士及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按有關法例所規定的比例承擔。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倘本公司須代表有關經甄選人士支付計劃規則所述由其所承擔的任何稅項及徵費（「稅項」），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歸屬日期透過以下一種或同時運用兩種方式收回本公司為該經甄選人士所支付的稅項金額（「已付金額」）作為償還款項：

- (1) 本公司可從其向經甄選人士支付的任何薪金或任何其他現金款項中扣減已付金額；或
- (2) 本公司可藉著扣減將予移交經甄選人士的有限制股份總數，於緊隨歸屬日期的翌日沒收經甄選人士可獲歸屬的若干數目有限制股份，其價值須等於或不高於已付金額，惟：
 - (a) 本公司參考於歸屬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後，全權酌情就有限制股份的價值作最終決定；
 - (b) 經甄選人士無權質疑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及
 - (c) 經甄選人士及有關子計劃的受託人須透過計劃規則所述的歸屬通知，獲告知按照計劃規則被沒收的有限制股份數目及相關分派金額，以及已付金額。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按照計劃規則被沒收的有限制股份，就相關子計劃而言將成為歸還股份，而相關分派則會被視為現金收入。

歸還股份及進一步股份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有關子計劃的受託人須僅以所有或一名或多名有關子計劃的參與者（不包括除外人士）的利益持有歸還股份及進一步股份（如有）。

計劃限額、個人限額及年度限額

視乎下文所述的更新，以及因應可能出現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的調整，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子計劃進一步獎授有限制股份，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總數（即兩項子計劃的總數）不可以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前，根據未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所獎授的所有股份，亦不包括該等已註銷、已失效及／或尚未歸屬的股份）（即計劃限額）。為免生疑問，計算計劃限額或經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時，不會計算已註銷或已失效的已獎授股份。

計劃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惟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但無論如何，於新批准日期後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總數（即兩項子計劃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視乎因應可能出現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的調整），直至計劃限額根據計劃規則作進一步更新為止，而釐定及計算於最近之新批准日期後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可予獎勵的最高股份總數時，不會計算於有關最近之新批准日期前已獎勵的股份（包括已註銷、已失效及／或尚未歸屬的股份）。

除非本公司股東特定批准，及視乎因應可能出現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的調整而定，於計劃授權有效期內，每年尋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即兩項子計劃的總數）授予作為有限制股份的新股份總數（即年度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或相關計劃授權獲批准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除非本公司股東特定批准，及視乎因應可能出現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的調整而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即兩項子計劃的總數）可獎勵予一名經甄選人士的股份最高數目（即個人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或最近的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不包括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日期或最近的新修訂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倘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計劃限額、經更新計劃限額、年度限額或個人限額各自項下的股份總數及最高數目須相應調整，致使該限額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前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維持相同。

更改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各項子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惟有關更改不得對任何經甄選人士於有關子計劃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除非：

- (a) 取得於當日佔有關子計劃的受託人所持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經甄選人士的書面同意；或
- (b) 在有關子計劃的經甄選人士會議之上，根據計劃規則條款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終止

兩項子計劃均從採納日期起生效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效期為十五(15)年，除非董事會以不少於三(3)個月前提前通知而決定提前終止，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惟就隨之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則另當別論)，而該終止並不影響任何經甄選人士於該等相關子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就各項子計劃而言，按照計劃規則，終止後不得根據有關子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惟計劃規則內適用於有關子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此前任何根據有關子計劃已授出的有限制股份歸屬有效，或根據該有關子計劃的條款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有效，而於終止前根據該有關子計劃已授出及存續的有限制股份將繼續按照該子計劃及其發行條款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規則所構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作出修訂之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簽訂、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任何獎勵)以實行本決議案(a)段及/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使之生效，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並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待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以有關最高數目為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無條件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在有關期間（根據下文的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須依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及／或註銷之已授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3)（於本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惟在經更新計劃限額下之最高數目於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一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訂、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任何獎勵）以實行本決議案(a)及(b)段及／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使之生效，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5.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有關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之前懸掛，則本公司股東應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